昆 山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千灯镇炎武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

服务单位：苏州精诚文化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精诚文化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甲方）和服务单位苏州精诚文化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千灯镇炎武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 项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千灯镇炎武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6-0009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975780.00元）。包括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方案图纸设计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发货、送货、装卸、仓储、保管、吊装、安装、二次搬运、调试、成品保护、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费、质保、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进行施工，开学

后如利用节假日进行施工需提前与校方沟通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九、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审计完成后半年内付至 60%，余款 4 年内付清。

十、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整体免费质保期：贰年，自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响应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7*24 免费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的技术支持服务。

4.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验收、检测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在乙方自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至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能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部门进行验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四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其工作场所、设备、人员操作等符合安全规范。

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人员在提供货物或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在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设备缺陷、管理疏忽等）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乙方应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事故报告。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金、罚款、诉讼费用等。

如因乙方的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合同协议书；

（5）双方的补充约定

解释效力，从先到后顺次，第（1）项为最高，顺次向后效力逐步降低，即当有争议时首先适用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没有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依法展开。乙方基于中标的需要，为此在不低于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则此承诺对乙方产生约束力，即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协议书乙方责任约定、补充约定中乙方责任的约定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与适用并约束乙方。

《政府采购法》另有规定时除外。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